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 年度補字第 203 號

原告 采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宏

訴訟代理人 柳慧謙律師

被告 多固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永清

被告 日惟不織布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瓊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未於起訴狀記載被告「游○○」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、「被告○○營造有限公司」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。查，原告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9,188 元（計算式：502,702 元 + 186,486 元 = 689,188 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7,49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補繳，並補正被告「游○○」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、「被告○○營造有限公司」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真實姓名及住居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